

法的DNA（二）

鄭振煌

我是法。

我在佛教中擁有至高無上的地位，其實整個印度宗教、文化都是圍繞著我開展出來的。少了我，印度宗教、文化就失去了靈魂。印度哲學一般解釋我為客觀物質、宇宙的理法，乃至生活規範、社會職責。

想了解我在佛教中的腳色，不妨先認識耆那教中的我，因為耆那教是佛教的姊妹，二者對於我的描述方式幾乎雷同，雖然深淺和究不究竟有異。

佛教在印度曾消失過八百年，而耆那教不絕如縷，耆那教教徒嚴守不殺生戒，不務農漁，只從事工商業，快速累積大量財富，是印度最富裕、識字率（87%）及大學學歷比率最高的族群，因而對印度政治、社會的影響，遠大於以解脫為目標的佛教徒，甚至連佛陀都自稱為耆那。

《佛本行集經·卷一·發心供養品》說：「如來住於佛行，無復煩惱，故名耆那，得一切智，行

一切智，知一切智，住於天行，住於梵行，住於聖行，心得自在。」如來稱為耆那，因為他已證得、行踐、了知一切智，安住於天行、梵行、聖行（此三行合稱佛行），心得自在，無復煩惱。

耆那（Jina）的意思是最勝，俗稱大雄。每一尊佛都是耆那，漢傳佛教寺院的大殿稱為大雄寶殿，足見佛教和耆那教的密切關係。在印度，不只是佛教中有佛，每個宗教的覺者都稱為佛，所以有非常多的佛。

佛典中稱耆那教為「尼乾外道」，含有貶抑的味道，但二者都產生在西元前五、六世紀的同一時代、古印度的東方地區，創教主都是非雅利安人的王子出家沙門，反對宣揚「吠陀天啟、祭祀萬能、婆羅門至上」三主要思想的婆羅門教，重視宗教實踐，輕視儀式，因農業發達而愛護生物，建立新的宗教文化體系，喚醒自覺自尊的精神，要求宗教、種族、思想、社會、性別的平等自由。

耆那教（Jaindharmā）的意思是「勝者的法」，有如佛教（梵Buddha-sāsana，印Buddha-sāsana）的意思是「覺者的教法」或「成為覺者的方法」。不論是勝者或覺者，意思都是覺悟社會、人生真理的人。無庸諱言，每個宗教的修行人都自稱為覺者，至於是否真的是覺者，就要看是否與真理相應，而真理就是「法」。

耆那教的真正創建者是第二十四祖尼乾陀若提子（梵Nirgrantha-jñātāputra），又稱筏馱摩那（梵Vardhamāna 599~527BCE），年長釋迦牟尼佛（梵Sākyamuni-buddha，印Sakyamuni-buddha，約623~544BCE）十四歲，而他名字中的「達摩那」，就是「法」的意思。尼犍子以命與非命二元為本，立「命、法、非法、時、空、四大」六句。命與非命二元是機械的結合，其輪迴與解脫觀，缺乏宗教的特色。佛陀卻說：「有因有緣，眾生有垢；有因有緣，眾生清淨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）

耆那教的基本教義為業報輪迴、靈魂解脫、非暴力及苦行主義等。佛陀接受了業報輪迴和非暴力的觀念，但耆那教的業報輪迴建立在宿命論的思想

上，佛陀則主張緣起論，業報是可以因個人身語意三業而改變果報的。至於靈魂解脫，佛陀主張非常非斷的無我論，並無不變的靈魂，眾生可依戒定慧而解脫；苦行主義則被佛陀斥為無義利，佛陀的緣起中道見，主張不自苦不縱慾的正業正命。

耆那教於公元前三世紀左右分裂為保守的空衣派和開放的白衣派。公元五世紀烏瑪斯伐蒂（Umāsvāti）撰《諦義證得經》（Tattvārthādhigama），為二派所共遵，成為耆那教的經典之作。經中以七諦論述耆那教的知識論、人生觀、宇宙觀，並組織該教的主要學說。

七諦指命（精神）、非命（物質）、漏（業洩漏在命中）、縛（業使命不自由）、遮（阻止新業漏在命中）、滅（清淨命中的舊業）、解脫（遮、滅的結果）等七個基本原理。

「命」與「非命」兩大元素組成世界萬象，類似婆羅門教六派哲學中的勝論派，屬於「果由多因組成的」積聚說，相對於「果由一因派生的」轉變說。命存在於動、植物，分兩種：一、不受物質束縛，已經得到解脫的命。二、受物質束縛，遍存於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及各種動植物中的命。非命

是命與定形物質的活動條件與依據，由法身（運動因，如水能幫助魚游動）、非法身（靜止因，如樹蔭為旅客休息提供了方便）、空間（命、非命的存 在、活動所依）、時間、補特伽羅（極微物質）五種實體組成。非命也分二種：一、定形的物質，由永恆而不可分割的極微與極微複合體組成，它們的性狀彼此不同，從而組成千差萬別的現實世界。

二、無定形的物質：時間讓一切存在可以持續、變化、運動，空間是一切存在和運動的場所。法、非法、空間都是常住的無色，補特伽羅則是常住的有色。

「漏」是「業」漏洩、潛藏在「命」中的作用，而「業」是一種特殊的、細微不可見的物質，束縛了本性清淨、圓滿的命。業有八類：一、智業遮蓋靈魂的智慧；二、見業遮蓋正確的直覺；三、受業遮蓋靈魂的幸福，滋生苦樂；四、癡業遮蓋正信，產生情欲；五、壽業決定生命的長短；六、名業決定身體的特質；七、種業決定種姓、國籍；八、遮業決定性力。這八種業是前生所定的（宿作因），繫縛著靈魂（命），要想解脫就得制御業，為了快速消除業，必須苦行。

「縛」是各種業束縛命，並決定一個人壽夭窮通與生死輪迴的作用。

「滅」是消除已經漏洩到命上的業的作用。「解脫」是圓滿做到「遮」與「滅」所得到的最後結果。

「三寶」是耆那教徒得到最後解脫的條件：正見、正智、正行。正見是七諦，正智是接受非絕對論和相對論，正行是實踐非暴力、誠實語、不偷竊、梵行、不執著等五誓言。

解脫產生自監護、謹慎、法、隨觀、克服艱苦、行動。最好的法是忍耐、謙和、正直、純潔、真實、自制、苦行、喜捨、無一物、梵行等。

從上可知，佛教與耆那教使用的術語高度相同，但佛教賦予理性而合乎諸法實相的定義，是真正解脫之道。（未完待續）